**附件3**

**新增机构纳统条件**

科研院所新增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可纳入统计：

1.必须为独立法人；

2.必须为事业单位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；

3.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必须为研究和试验发展、专业技术服务业或者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（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在73-75范围内）；

4.单位需要达到一定规模：

（1）单位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，则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经费总支出的比重达到80%，且R&D经费达到100万元，才可以纳统。

（2）单位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，且隶属于国务院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者副省级城市各部门，则全部纳统；单位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，且隶属于地市级各部门、县（区）级各部门或者不隶属于政府部门、无主管时，则本年收入达到500万元，可以纳统，才可以纳统。

（3）单位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，科技活动支出达到100万元，且科技活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达到60%，才可以纳统。